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董事刘佳燊先生及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独立董事谢志伟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54)。

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科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5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拟与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科汇”)签署《借款合同》,承希科汇拟向深圳瑞和增加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9%,本借款为信用借款,深圳瑞和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深圳瑞和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二)关联关系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希科汇为刘丹女士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承希科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郭晓婷

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科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科汇于2023年10月在广州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

承希科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6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承希科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0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承希科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承希科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增加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元整),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期以甲方申请提款后,每笔提款实际到账金额、到账日期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甲方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双方收付款账号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条 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9]%。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甲方偿还借款本金时应一并偿还利息,该借款利息为含税利息收入,借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乙方应不晚于甲方支付利息当日向甲方提供利息同等金额发票。

第四条 抵押及担保措施

本借款为信用借款,甲方不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人义务

1、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如需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因所借资金用于法律限制或禁止的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还款。

(二)出借人义务

1、出借人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支付到借款人账户。

2、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相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及各类商业信息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本金及/或利息的,除应继续支付本金和利息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借款利率的[50]%向乙方支付逾期罚息,直至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2)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3)甲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发生重大诉讼等);(4)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刘丹女士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3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的通知,上海腾晖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伍亿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上海腾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2)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5R3UN2Y

名称: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二)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股东名册,施美药业股份结构及表决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上海腾晖	4,318.44	41.13	41.13
2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05	2.67
3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	18.94	18.94
4	江鸿	1,437.76	13.69	13.69
5	其他股东	754.70	7.19	7.19
合计		10,500.00	100.00	83.62

注1: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鸿实际控制企业;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样其实际控制企业,江鸿和江样其系兄弟关系。江鸿、鸿汇投资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注2:施美药业股东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关于放弃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鸿汇投资永久放弃行使持有的施美药业1,720万股股份(对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鸿所持本企业86%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16.38095%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因施美药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增加的,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不可撤销或终止。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

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

截至公告日,施美药业已发出关于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等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待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质管理控制与财务并表控制权,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施美药业41.128%股份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施美药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1综合楼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汇总披露,敬请关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3	马应龙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若本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若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8:00-17:00

(三)登记方式。在登记时间内,股东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登记资料,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时间均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请勿重复登记。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推荐)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箱:ir@mayinglong.cn

3、采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方: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27-87389583、87291519

收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邮编:430064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389583、87291519

邮箱:ir@may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召开地点,并携带上述登记资料以便验证入场。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11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报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议案内容已经本议案重新调整,不再报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已回避表决。

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原料供应形势变动影响,公司需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经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同关联方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调整为154,200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进行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现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委托加工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2,000	67,000	18,868.70	61,788.7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61,400	61,400	3,244.11	292.0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000	0.00	286.11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4,500	4,500	567.24	1,360.52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12,850	12,850	0.00	4.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受托加工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400	2,400	159.32	180.57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1,550	1,550	3.20	885.75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3,500	3,500	0.00	0.00
小计				109,200	154,200	22,842.56	64,798.03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和委托加工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1,788.70	84,000	38.54	26.44	2025年3月28日(公告编号:2025-015)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2.00	4,150	100.00	92.96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6.11	4,500	71.06	93.64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	1,360.52	4,500	100.00	69.77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	200	100.00	97.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0.57	3,000	28.88	93.98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85.75	5,550	7.64	84.04	
小计			64,798.03	105,9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一申航贸易

企业名称: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石燕村燕洋12号

法定代表人:潘德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9-04

营业期限:2020-09-04至2070-09-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0,542.18万元,净资产为870.65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445.56万元,总收入424,383.4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情况一孚逸特化工

企业名称: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1幢3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宋满均

注册资本:1099.95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24

营业期限:2003-09-24 至 2033-09-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780.65万元,净资产为10,236.98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729.38万元,总收入300,514.9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基本情况一神马锦纶

企业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帅

注册资本:3875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19

营业期限:2018-01-19 至 2038-0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017.37万元,净资产为23,101.81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5,465.29万元,总收入16,489.2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基本情况一恒创优品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松岐大道6-1号

法定代表人:陈毅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0

营业期限:2020-11-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780.26万元,净资产为19,407.25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152.45万元,总收入33,090.8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基本情况一恒睿新材

企业名称: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西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卓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1-16

营业期限:2024-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1.02万元,净资产为983.37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6.50万元,总收入2,251.6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基本情况一恒新科技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门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13,1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11

营业期限:2020-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477.24万元,净资产为14,756.50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423.00万元,总收入18.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龙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恒睿新材、恒新科技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恒创优品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神马锦纶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上述采购、销售亦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神马锦纶、恒创优品、恒睿新材、恒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协议签署情况

1、与申航贸易合作框架合同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1)买方按双方达成的年度销售合同的总额度和月度采购进度进行采购液体已内酰胺;

(2)定价按照当月华瑞信息网最新的CPL华东液体现货价结合升贴水的方式进行,按照月度需求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2、与恒创优品合作框架协议、销售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1)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①双方达成年度协议,需方同意从供方购买协议约定的产品,供方同意根据协议规定内容提供产品,采购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

②结算方式及支付:月底对清账目并开发票,凭发票30天内现汇结算。

(2)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框架协议》。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①双方达成年度协议,需方提供原材料,供方按照需方要求或行业标准负责相应的生产工序,并交货至需